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成果報告

分項說明	1-1-1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，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紀錄完整。
內容說明	<p>1. 格致國中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：</p> <p>(1) 組織設置：設有「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7人，包括各處室相關業務承辦人，分工共同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整合與推動。</p> <p>(2) 校外人士參與：設顧問3人，包括家長會長、社區鄰里、轄區山仔后派出所員警，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，共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。</p> <p>(3) 定期召開會議：每學期期初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擬定實施計畫與年度宣導主軸。</p> <p>(4) 定期檢討考核：期末交通安全會議檢討、考核。</p>
組織架構	<pre> graph TD A[校長(召集人)] --> B[學務主任(執行秘書) 生教衛生組長(委員)] B --> C[教務主任(委員) 教學設備組長(委員)] B --> D[總務主任(委員) 事務組長(委員) 校警(委員)] B --> E[教師會代表 (委員)] B --> F[社區(顧問) 家長會代表 轄區派出所 里長] </pre>
期初召開交安委員會議：校長擔任主席	期初召開交安委員會議：學務主任報告交安相關宣導事項



山仔后派出所員警(顧問)參加期初交安教育
委員會議並宣導交安法規



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家長會會長(顧問)及校警
拜訪里長(顧問)，關心學區學生通學安全



導師會議討論學生通學注意事項



擴大行政會議說明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

期末交安會議檢討、考核交安相關事項

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交安教育，並提出改進